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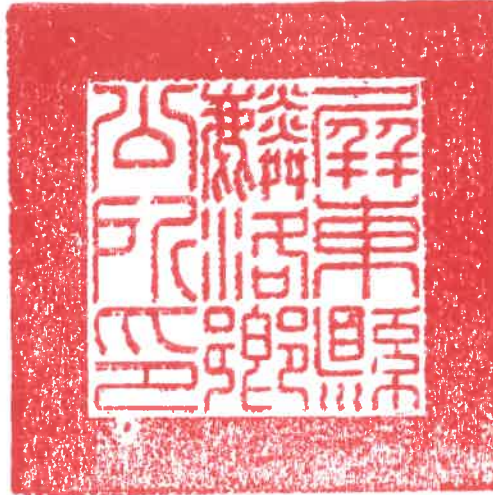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40000313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遷葬公告暨「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遷葬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、218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推動本鄉重大建設及其他特殊事由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4年2月13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標準：依據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、218-1地號墳墓遷葬實施辦法」。
- 五、遷葬程序：

(一)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認領登記。



- (二)完成遷葬申請後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程序。
- 六、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遷葬，並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(憶親園)臨時骨灰存放設施或其他殯葬設施，家屬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爾後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遷葬作業諮詢單位及電話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殯葬管理所08-7215957。

鄉長 鍾慶平